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

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

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政工科、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侦监工作：积极运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认真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检察监督工作。深化司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和释法说理工作，已发积极稳妥化解社会矛盾。

2、公诉工作：积极推进公诉人专业化建设，创新办案机制，及时落实上级院条线工作安排，保证信息畅通；按审查起诉案件的标准，严把报送市院一审案件质量关；规范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及时公开案件信息。

3、未检工作：按照“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专人专门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认真全面贯彻落实刑事诉讼中关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的规定。继续深化1+2结对关爱帮教和“蓝天校园”工程，依托检察职能，开展社会化预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4、监所检察工作：加强监管活动监督，确保不因监督不到位发

生非正常死亡时间和其他重大责任性事故。加强对羁押期限的检察，确保不发生超期羁押的现象；加强对剥夺政治权利在社会服刑人员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履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社区矫正

法律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职能。

5、**民行检察工作：**积极构建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

局，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

6、**控申检察工作：**规范做好接访和控申日报填录工作，对检察机关管辖的举报线索按规定期限初查初核、答复举报人、并按规定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健全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开展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促进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

7、**案件管理工作：**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规范顺利运行。加强涉案财物监管工作，严格履行案件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监督职责、每季度进行一次案件信息公开情况通报。

8、**派驻基层检察室工作：**全面履行派驻检察室职能，突出对基层“两所一庭”的法律监督，健全完善内外部工作衔接机制，真正实现检力下沉，努力打造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派驻检察室。

第二部分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90.4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3.09	本年支出合计	1,48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1.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5.72
总计	1,984.28	总计	1,984.2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613.09	1,611.26						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4.66	1,412.83						1.83
20404	检察	1,194.66	1,192.83						1.8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1.48	1,069.65						1.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18	123.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0	22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0	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43	19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43	19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7	91.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26	107.2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8.56	1,235.73	25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0.42	1,037.59	252.83			
20404	检察	1,188.68	1,037.59	151.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7.59	1,037.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09		151.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74		101.7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74		10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19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14	19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8	9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96	106.9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90.42	1,290.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19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1.26	本年支出合计	1,488.56	1,48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1.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3.89	493.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82.45	总计	1,982.45	1,982.4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8.56	1,235.73	25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0.42	1,037.59	252.83
20404	检察	1,188.68	1,037.59	151.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7.59	1,037.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09		151.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74		101.7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74		10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19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14	19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8	9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96	106.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5.73	1,085.47	15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70	1,075.70	
30101	基本工资	168.94	168.94	
30102	津贴补贴	379.01	379.01	
30103	奖金	166.31	166.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61.81	6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2	1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9	54.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85	98.85	
30114	医疗费	7.63	7.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94	12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9		149.89
30201	办公费	1.67		1.6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2		1.22
30206	电费	9.18		9.18
30207	邮电费	0.87		0.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89		32.89
30211	差旅费	1.64		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5		1.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93		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0.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8		1.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1		3.71
30228	工会经费	13.07		13.0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0		29.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9		51.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	9.77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43	7.43	
30306	救济费	2.34	2.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8.56	1,235.73	25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0.42	1,037.59	252.83
20404	检察	1,188.68	1,037.59	151.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7.59	1,037.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09		151.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74		101.7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1.74		10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19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14	19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8	91.18	
2210202	租房补贴	106.96	106.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5.73	1,085.47	15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70	1,075.70	
30101	基本工资	168.94	168.94	
30102	津贴补贴	379.01	379.01	
30103	奖金	166.31	166.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1.81	6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2	1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9	54.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85	98.85	
30114	医疗费	7.63	7.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94	12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9		149.89
30201	办公费	1.67		1.6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2		1.22
30206	电费	9.18		9.18
30207	邮电费	0.87		0.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89		32.89
30211	差旅费	1.64		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5		1.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93		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0.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8		1.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1		3.71
30228	工会经费	13.07		13.0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0		29.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9		51.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	9.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43	7.43	
30306	救济费	2.34	2.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3	0.00	6.03	0.00	6.03	6.40	1.4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5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5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8
30201	办公费	1.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2
30206	电费	9.18
30207	邮电费	0.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89
30211	差旅费	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1
30228	工会经费	13.0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31.2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84.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0.52万元，下降19.5%。其中：

（一）收入总计1984.2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1.26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16.89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是支出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8. 其他收入1.8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检察院取得的罚没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14.16万元，下降98.42%。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减少。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371.19万元，主要为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984.28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290.4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4.44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是支出的减少。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8.1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91 万元，增长 138.06%。主要原因是房补比例的上调。

3.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4.年末结转和结余495.72万元，主要为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转移支付的装备采购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61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11.26万元，占99.8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83万元，占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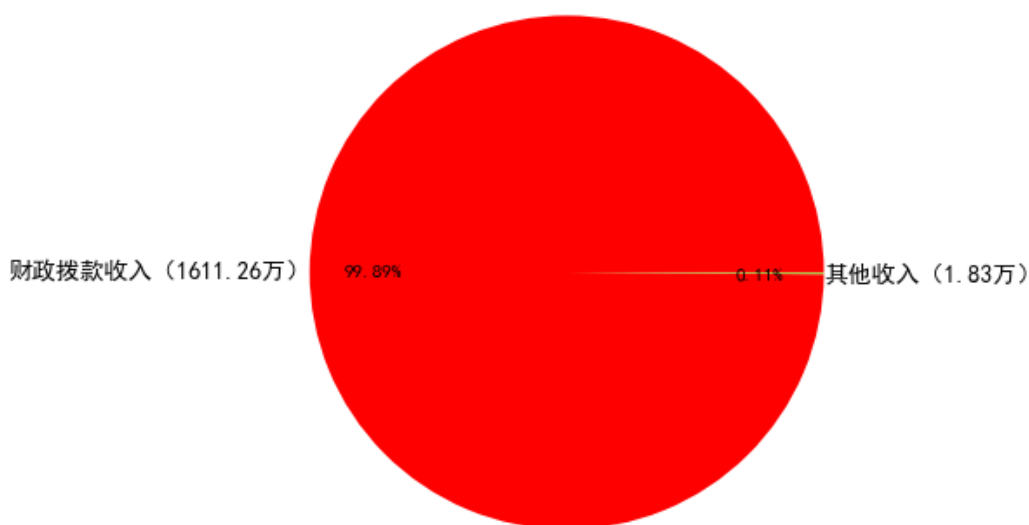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48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5.73万元，占83.02%；项目支出252.83万元，占16.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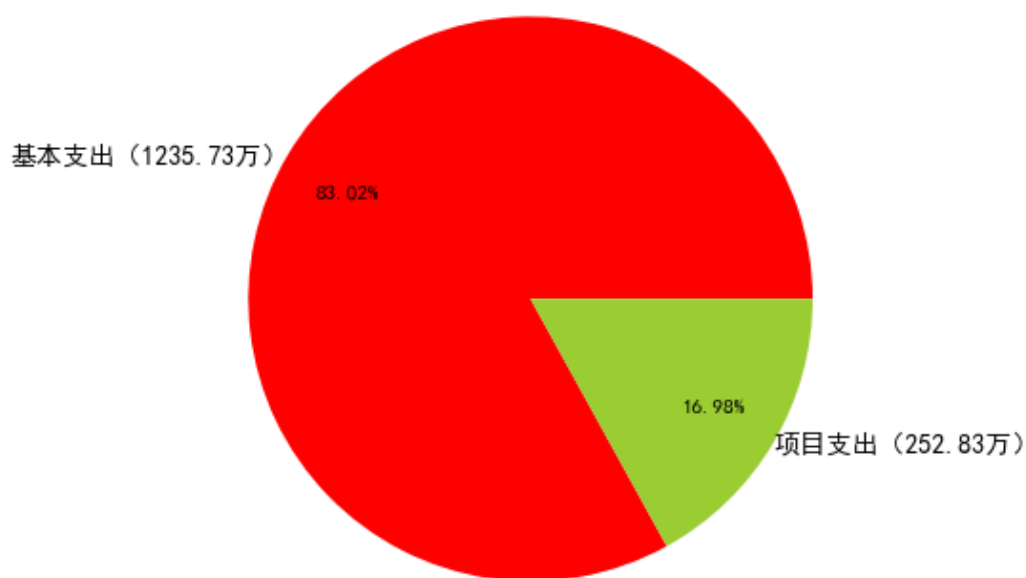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82.4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66.36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488.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6.34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的减少。

2.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的减少。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8.12万元，支出决算为9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6.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5.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8.94万元、津贴补贴379.01万元、奖金166.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万元、住房公积金98.85万元、医疗费7.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8.94万元、生活补助7.43万元、救济费2.34万元。

（二）公用经费150.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7万元、水费1.22万元、电费9.18万元、邮电费0.87万元、物业管理费32.89万元、差旅费1.64万元、维修（护）费1.75万元、培训费0.93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劳务费1.48万元、委托业务费3.71万元、工会经费13.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1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9.52万元，下降23.59%。主要原因是支出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5.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8.94万元、津贴补贴379.01万元、奖金166.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万元、住房公积金98.85万元、医疗费7.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8.94万元、生活补助7.43万元、救济费2.34万元。

（二）公用经费150.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7万元、水费1.22万元、电费9.18万元、邮电费0.87万元、物业管理费32.89万元、差旅费1.64万元、维修（护）费1.75万元、培训费0.93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劳务费1.48万元、委托业务费3.71万元、工会经费13.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1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51%；公务接待费支出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1.97万元，主要原因为支出的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的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0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03万元，完成预算的30.15%，比上年决算减少6.27万元，主要原因为支出的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的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护单位公车。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6.4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的增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的增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4万元，接待29批次，556人次，主要为接待市院、省院来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4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为举办了一次全市会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举办了一次全市会议。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40人次。主要为召开业务部门会议。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93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93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次数的增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培训次数的增多。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5人次。主要为培训开展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25万元，比2019年增加48.17万元，增长47.19%。主要原因是：支出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共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